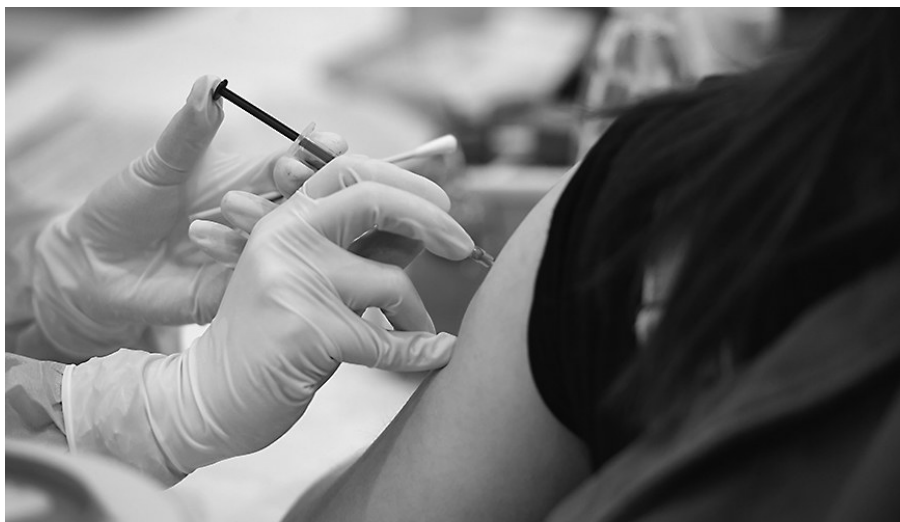


# 疫苗有没有必要接种? 接种安全不? 哪些人不能接种? 疾控专家权威解答新冠疫苗接种



新冠疫苗免费接种以来,居民接种新冠疫苗的需求明显提升。随之而来也产生了很多疑问,疫苗接种到底有没有必要?接种安全吗?什么人群不适合接种?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4月1日,医护人员为市民接种新冠疫苗。

新华社发

## 1.新冠疫苗有必要接种吗?

**辽宁省疾控:**有必要。一方面我国几乎所有人都没有针对新冠病毒的免疫力,对新冠病毒是易感的,感染发病后,有的人还会发展为危重症,甚至造成死亡。接种疫苗后,一方面绝大部分人可以获得免疫力;另一方面,通过有序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可在人群中逐步建立起免疫屏障,阻断新冠肺炎的流行。

## 2.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如何?

**辽宁省疾控:**从疫苗使用效果来看,目前我国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均已按照规范开展了临床研究,获得了国家药监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严格检定后才能使用。在疫苗储存和运输过程中要求定时检测、记录温度,确保新冠病毒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处于规定温度环境和运输的相关要求。这次新冠疫苗在前期,不管是临床试验研究的结果还是紧急使用的研究结果,还是上市后监测的结果,它的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和既往已用的上市疫苗同类品种相比,结果是类似的,没有出现异常的情况。

## 3.接种疫苗会出现什么不良反应?出现不良

反应怎么办?

**辽宁省疾控:**常见的不良反应,主要表现为接种部位的红肿、硬结、疼痛等,也有发热、乏力、恶心、头疼、肌肉酸痛等临床表现。疫苗对人体来说是外来抗原,接种疫苗后会出现一些不良反应,但绝大多数都是一般反应,也就是说这些反应不需要处理就能够自愈,但是有时候接种疫苗后会遇到疑似不良反应,可能症状稍微重一些。这时候建议受种者及时就医,及时诊治。

## 4.哪些人不适合接种?

**辽宁省疾控:**①对疫苗或疫苗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②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③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

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

④正在发热者,或者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⑤妊娠期妇女。

5.接种后是否可以喝酒、吃辛辣食物?当天是否可以洗澡?

**辽宁省疾控:**接种疫苗后喝酒、喝茶、喝咖啡、吃辛辣食物对疫苗效果产生影响的报道目前有限,但与接种后的一般反应,如发热、乏力等一过性症状难以鉴别,导致疫苗反应不好判定,因此,在接种疫苗期间,应尽量保持平稳的生活状态。

接种任何疫苗(包括新冠病毒疫苗),在接种后均可洗澡。接种人员往往在接种后嘱咐受种者当天不要洗澡,其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洗澡时对接种部位过度按压、刺激以及遇水处

理不及时可能造成感染,所以洗澡时不要把注射部位浸泡在水中,洗澡后要特别注意保持局部干燥、清洁。

6.新冠病毒疫苗和其他疫苗接种需要间隔吗?

**辽宁省疾控:**暂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天。当因动物致伤、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免疫球蛋白时,可不考虑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

7.疫苗保护效果可以维持多久?

**辽宁省疾控:**病毒发现的时间不长,所以现在我们说这个疫苗能够保护多长时间还为时尚早,还不能下这个结论。

8.接种疫苗后可以不戴口罩吗?

**辽宁省疾控:**对于个人来说,接种疫苗的保护效果不是100%,并且产生保护性抗体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群体来说,在没有形成免疫屏障的情况下,新冠病毒依然容易传播。所以,要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反弹,现阶段其他各项防控措施仍然要坚持下去,包括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通风等防护措施。

9.目前我省使用哪种新冠疫苗?需要打几针?间隔多长时间?

**辽宁省疾控:**目前我省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为北京科兴中维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均为灭活疫苗。

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2剂。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3周,第2剂在8周内尽早完成。

10.新冠疫苗第二针过了接种日期是否可以补种?

**辽宁省疾控:**对2剂次程序的疫苗,未按程序完成接种者,建议尽早补种。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对在14天内完成2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者,在第2剂接种3周后尽早补种1剂灭活疫苗。对在14-21天完成2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的,无需补种。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 350元车费没到手 可能还要罚3万

## 辽宁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打击黑出租、黑网约车和线路黑车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开展2021年全省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为期一个月,严查“黑出租、黑客运”等各类非法运营行为。

4月1日上午10时许,车牌号为辽L2H\*\*2的一辆现代轿车车主拉载一名乘客从盘锦到沈阳桃仙机场,之前商议车费为350元。车辆抵达桃仙机场,乘客正准备付款时,现场的执法人员将该车拦下检查。发现该车无道路运输证,司机的行为涉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个人出租车运营服务。依据相关规定,该车被暂扣,车主或将面临最低3万元的处罚。

在半小时之前,另一辆拉载一名乘客从沈北到桃仙机场的中华轿车也因无道路运输证、涉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个人出租车运营服务被暂扣,车主将面临5000元罚款。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监督组梁锋介绍,针对“黑出租车”“黑网约车”,执法部门将依据《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首次予以5000元的行政处罚,如果驾驶员两年之内有两次或两次以上的非法运营行为,或者情节严重者,将处以2万元的罚款。针对“线路黑车”,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给予3万到10万元的罚款。

梁锋称,对于乘客来说,搭乘黑车也有诸多安全隐患。“黑车多数临近报废期,技术状况较差;驾驶员没有背景审查,身份不明;没有承运人责任险,一旦发生事故商业保险会拒绝理赔。市民如果乘坐黑车,不仅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疫情期间也难以追溯司机和乘客信息。一旦发生事故纠纷,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后续处理也存在难题。”

据介绍,清明小长假期间,辽宁省交通运输



昨日,执法人员在桃仙机场对一辆来自盘锦的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检查。辽沈晚报记者 查金辉 摄

厅会同省公安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局,将继续围绕“两站一场”,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交通运输安全、扰乱交通运输秩序的违法行为,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出行环境。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还将重点整治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使用未取得道路客运证车辆和未取得从业资格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客运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等行为,严厉查处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甩客宰客、固定线路经营和强行拼客,在车站、机场、码头等

公共场所不按指定区域停车候客、按序排队,或者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等违法行为。

此外,还将着力整治道路客运违法经营行为。重点打击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

根据统计数据,截至3月31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27225人次,出动执法车辆7992台次,检查车辆数58316辆,查处违法行为共计2093个,查扣违法违规客车1591辆。其中,沈阳市交通执法部门3月份共查处非法营运黑车300余辆。

# 新修订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布

## 5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王月宏报道 昨日,辽宁省税务部门发布了从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税务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现行《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批)》是2016年12月29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实施以来,在促进规范我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新裁量基准共对77项税收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进行了规范,对每项违法行为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严重”四个阶次,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限制在更小范围内。

# 沈阳昨日通报 34处秸秆焚烧火点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沈阳将在春耕前最后阶段全力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工作。对擅自焚烧秸秆的行为,依法处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各级政府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问责。

昨日,沈阳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3月份秸秆焚烧典型案例,33个案例共通报34处火点,扣减所涉及地区补贴资金和其他财政支付总计1700万元。